

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
力提升项目-义马市东区小学校园消防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承包人：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义马市东区小学校园消防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义马市东区小学校园消防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 2025 年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义马市东区小学校园消防提升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教学楼、宿舍、餐厅的消防设施设备。

5、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柒仟玖佰伍拾壹元柒角壹分 (¥ 1017951.71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税率 9% 。

因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金额为成交额，投标文件中综合单价等均同比例下降，以下降后的价格为准。

五、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或增减工程量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调整后，据实结算。

- 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 （3）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发生变化；
- （4）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六、项目经理

姓名：乔光海，证书编号：豫 141201320131314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



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

七、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的前 48 小时。

八、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施工：发生任何安全工伤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2、文明施工：承包方严格按照环保“六个百分百”内容要求施工，严禁野蛮施工，违反环保规定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九、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十、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85%；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尾款，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义马市东区中心学校办公室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五、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义马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义马市毛沟村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义马市支行

账 号: 1713021309064027089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滑县赵营乡赵营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 号: 41050160630800000649

